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7期(总第439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廷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宗明同志免职的通知……………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的通知…………… (3)
- 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 (4)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6)
- 2019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6)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扬尘  
    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的通知 …… (11)
- 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 …… (11)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的通知 …… (16)

### 【政策解读】

- 《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政策解读…………… (21)
- 《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政策解读…………… (23)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白廷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9年3月9日)

沪府发〔2019〕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白廷辉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宗明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9年3月12日)

沪府发〔2019〕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宗明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的通知

(2019年2月27日)

沪府规〔2019〕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

##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更好地促进发展、保障民生,规范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通过居住登记享有相关民生服务事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办理居住登记及其相关服务、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居住地,是指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日常生活起居的固定、合法住所地址。

办理居住登记的实际地址,应当以规范的地名、路名和公安部门核准的门弄号为准。

## 第四条（居住登记）

本市户籍人员中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人户分离人员,应当办理居住登记;有多个居住地的,应当选择一个经常居住地,作为办理居住登记的实际地址。

办理居住登记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可以在居住地享受相关民生服务事项。

## 第五条（租赁房屋条件）

居住在租赁房屋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办理居住登记的房屋,应当符合《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办法实施的综合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及其相关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与人口导向政策相匹配的财力分配和保障机制。

市房屋管理局负责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研究制定居住登记享有相关民生服务事项的政策,做好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 第七条（政府职责）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实施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在其行政区域内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后的相应服务具体事项。

## 第八条（申请）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应当前往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办理居住登记。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居住登记,并提供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委托书。本市户籍未成年人的居住登记,由其监护人负责申请办理,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第九条（所需材料）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办理居住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表》;

(二)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个人户口卡》或加盖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印章的《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复印件等有效身份证明;

(三)住房产权证明、租用公房凭证、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申请办理居住登记时提供的各类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的不予办理登记。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申请办理居住登记时重复提供。

#### **第十条 (受理)**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到居住登记办理申请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 **第十一条 (凭证发放)**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经审核,对符合办理要求的,当场打印《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交申请人备存备查。

#### **第十二条 (居住地认证)**

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信息的网上电子认证。

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提供相应服务事项。

#### **第十三条 (居住地变更)**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办理居住登记后居住地发生变化的,应当前往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重新办理居住登记。

#### **第十四条 (注销)**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迁回户籍地或不在本市居住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提交《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居住登记。

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并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抄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由该公安派出所要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注销居住登记信息:

- (一)登记人办理居住登记后非实际居住的;
- (二)登记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
- (三)登记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居住登记要求的;
- (四)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 **第十五条 (救济)**

对注销情况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复核。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予以复核。申请人居住情况经复核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抄告申请人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由该公安派出所要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恢复已注销的居住登记信息。

#### **第十六条 (房屋出租人义务)**

房屋出租人应当督促、配合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承租人办理居住登记。对不办理居住登记的,房屋出租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社区综合协管队伍报告。

#### **第十七条 (社区综合协管队伍任务)**

社区综合协管队伍在开展社区内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的日常采集中,对发现未办理居住登记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应当督促其办理居住登记,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 第十八条 (信息系统)

本市依托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专业采集、一口整合、专业维护、资源共享”的机制,以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规范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地信息管理。

#### 第十九条 (违规处罚)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在非实际居住地办理居住登记,骗取相应居住地服务事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者居住,或者不按照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以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办理居住登记中有违反《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情形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未构成犯罪的,给予其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条 (实施细则)

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 第二十一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5 日)

沪府办发〔2019〕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2019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本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的发展目标,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聚焦社会公众需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创造公开方式,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 一、全面推进“五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严格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和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各单位要抓紧制定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并对外公布。列入目录的重大决策事项,除涉密的外,决策前应当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制定涉企法规政策,必须事前倾听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向社会公布,稳定社会和市场预期。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决策事项,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

(二)推进管理公开和服务公开。继续推行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主动公开和动态调整机制,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部门要主动公开本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权责清单变化等信息。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集中公开,加大“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时间压缩、流程优化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精准传递政策红利。推广通过产业地图等新颖形式扩大重点产业政策知晓度,做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5 条”配套政策和落地效果的公开,打造开放、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进行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及时公开各类证明的清理和精减情况,确需保留的统一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让办事服务便捷透明。进一步完善并动态调整本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切实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优化和提升服务质量。

(三)推进执行公开和结果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年度重点工作、实事项目等明确的工作,将主要措施、实施步骤、职责分工、监督渠道以及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后续举措等信息向社会公开,重点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公开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执法项目和每个项目执法全环节信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推动检查处置结果及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各单位除公开年度建议提案总体办理情况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 二、扎实做好重点领域公开

(一)做好国家战略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公开。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做好中央交给上海的增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三项新的重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将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的阶段性成果准确传递给社会和市场。按阶段发布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备和活动组织相关信息,持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深化打好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重大风险,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做好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计划和实施的公开,扎实推进本市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加大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垃圾分类方法和配套制度的宣讲,推进处置过程和处理结果公开透明。

(二)继续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各市级预算部门要进一步推动项目预算细化公开,选择资金规

模较大、社会关注度高、代表性较强的项目予以重点公开,项目公开的基本内容,包括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实施周期、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等7大要素;继续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向社会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公开。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信息公开试点。

(三)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完善该领域信息公开的工作协作和信息报送机制,各相关市级部门要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全面梳理本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政府信息数据资源,在“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实时更新。各区政府要参照市级公开方式和要求,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或细则,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区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全过程信息。

(四)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相关市级部门要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或细则,明确信息报送机制和时限,及时将本部门制作或保存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报送归集至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公开专栏,统一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进一步提高信息查询和利用的便利度,并逐步扩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覆盖范围。

(五)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做好农村综合帮扶、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7个社会公益事业分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上海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涉及的11家部门要按照“先重点领域后全面覆盖”的步骤,对本部门政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公开事项清单,并编制事项公开标准和公开工作流程,同时按照“五公开”要求,系统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信息。各区政府要结合区域实际,在市级相关政务事项公开标准出台后,及时发布本区标准并组织实施。

(六)推进国企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国资监管部门要建立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督促市属国有企业严格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和重点内容,在企业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类相关信息。各区要参照市属国企信息公开标准,扎实组织推进区属国企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和服务公开,教育、卫生健康、医保、文化旅游、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邮政、通信等行业的市级主管部门要建立针对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开设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单位名单、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渠道等相关信息。

### 三、增强解读回应参与实效

(一)发挥好政策解读的释疑和引导作用。持续加大重大战略任务、风险防范、民生重点领域等内容的政策解读力度,原则上,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文件均需进行解读。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解读。要开展立体式、全方位、全链条解读,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渠道,重点对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有针对性地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使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提高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动漫等解读形式所占比重。鼓励引进第三方力量参与解读材料制作。

(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督办、评估的闭环工作机制,对出现的疑虑或误解,要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说明工作,理顺情



绪,化解矛盾。加强政务公开、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重大政务舆情发生时,舆情处置部门要找准风险源头,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杜绝态度生硬、敷衍塞责,维护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三)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制订重大政策特别是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的,要通过民意调查、网络征集、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了解公众切实需求、吸收各方意见建议,提升政策制订的科学性。用好用活“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等公众参与平台,充分收集、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或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 四、推动平台渠道整合协同发展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各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是本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对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继续加强本市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常态化监管,加大检查频次,推动政府网站高质量规范化发展。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严格开办整合流程,确保政府网站名称、域名、标识、标签设置规范标准,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工作。加快建设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有序推进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向平台部署迁移。稳步推进各区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重点加强政民互动版块建设,畅通优化网民留言咨询渠道,切实提升在线互动平台的开放性、实用性。鼓励政府网站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政策,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提高网站内容的可读性和服务性。

(二)形成政务新媒体集群效应。各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或指定的专门处室要切实履行主管责任,抓紧理顺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推动各类政务新媒体互联互通、整体发声、协同联动,打造以“上海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做好安全防护和内容保障。发生社会和媒体广泛关注的政务舆情,要及时通过重要政务新媒体传递政府声音,消除公众疑虑,正确引导舆论,相关政务新媒体要积极配合转载。强化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等融合发展,实现数据同源、信息共享、服务同根,形成信息传播和公共服务合力。

(三)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市、区两级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办好政府公报。建立市、区所属部门向同级公报编辑机构报送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机制,将部门规范性文件、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解读材料纳入公报选编范围。发文机关要对报送文件的内容和时限负责,逐步实现规范性文件在施行前通过公报刊登发布。实现政府历史公报电子化,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公报专栏,完整展示创刊以来的全部政府公报内容,着力推广电子公报移动端展示。

#### 五、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国家、市、区级标准化工作的联动,五个试点区要继续做好国家试点的总结和成果应用工作,进一步细化首轮试点8个领域的标准应用,立足需求导向,多出成果应用案例;进一步拓展试点覆盖范围,在年内开展农村综合帮扶、教育、环境保护、应急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新领域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其他区要消化吸收试点区的经验和成果,积极创新,今年年内至少完成首轮试点8个领域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领域相关市级部门要加强与各区沟通联系,落实业务指导职责,强化对各区形成的公开标准及应用成果的总结和提炼,成熟一项,向全市推广一项。

(二)规范政务公开专栏设置。加快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改版升级,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板块建设,充分体现“五公开”要求。系统做好栏目展示设计,提高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决策草案意见征集反馈、双公示、会议公开等公开专项工作内容的可见性、易查性。

优化栏目内搜索引擎功能,优先显示最新政策文件、便民类信息等搜索结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及时将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可见度。

(三)继续扩大数据开放。出台《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逐步向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延伸,引导具有公共属性的企业开放数据,试点数据定向开放,加强大数据产学研用融合。优化完善上海市政府数据服务网功能,实现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强化数据更新,提高接口可用率,持续优化社会参与的互动机制,力争今年年内开放公共数据集达到 4000 个。

## 六、强化公开制度和能力建设

(一)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监督。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各区、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推动培训范围向领导干部覆盖。加强政务公开过程监督和检查,加大对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力度。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且分值不低于 4 分。积极引进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接受公众监督。

(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出台进程,抓好新旧条例的衔接过渡工作,及时修订《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维护清理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修订更新。积极开展专项培训,理解掌握新条例,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组织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完成全市统一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建设,各区、市政府各部门要集中接入,全面使用。推进工作平台与办公协同平台等的联通、衔接和功能二次开发,提高政务公开线上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的编辑质量,增加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和落实情况以及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内容,全方位展示工作效果。

(三)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创新。各单位要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抓紧补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配套制度或操作办法,已经施行的公开工作制度,要按照“应上网、尽上网”的原则,及时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加快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府运行、业务管理的有机融合,把政务公开要求全面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规范非常设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区政府非常设机构的日常公开工作,原则上由办公室所在部门承担,参照各项公开制度要求严格执行。鼓励各单位创新公开方式方法,典型案例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厅。

各区、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和具体工作安排,并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 30 日内在本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要逐项对照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具体责任。市政府办公厅将通过网上核查、实地抽查和组织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对工作要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纳入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 执法应用规定》的通知

(2019年2月18日)

沪环规〔2019〕2号

各区环保局、建设管理委、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加强对扬尘污染排放的监管,规范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经研究,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对《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3月15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 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

### I 目的

1.1 为加强对扬尘污染排放的监管,规范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 II 定义

2.1 本规定所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是指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施工、物料存放、混凝土搅拌、码头物料装卸等过程(以下简称施工或作业期间)产生的颗粒物质量浓度进行连续自动监测,并具备数据传输、存储、分析和处理功能的仪器。

### III 适用范围

3.1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地、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混凝土搅拌站、易扬尘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开放源的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运行及其在线监测数据应用于环境执法的管理。

### IV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管理

4.1 排放扬尘的在建工程、混凝土搅拌站、易扬尘干散货码头堆场等单位(以下简称“易扬尘单位”)应当根据本市住建、交通部门的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和运行在线监测设施。

4.2 易扬尘单位施工或作业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止运行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施工或作业完成后,确需拆除或停运设备的,易扬尘单位应当事先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扬尘在线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向有管辖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向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2019年第7期)

— 11 —

易扬尘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单位(以下简称“运维单位”)在设备拆除或停运后 24 小时内通过管理平台完成注销手续。

4.3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易扬尘单位应当在故障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过管理平台向有管辖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的,应当在 72 小时内更换备机并通过管理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V 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

5.1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及其传输系统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的依据。

5.2 易扬尘单位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易扬尘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运维单位在每日 12:00 前通过管理平台完成前一自然日的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初审工作,发现数据异常的,应当在管理平台中报告情况和原因。易扬尘单位因自身原因逾期未提交初审结果,管理平台将视作初审无意见,并自动提交数据至审核环节。

5.3 根据《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扬尘在线监测数据以 15 分钟均值作为基准,每日统计超标情况。当日统计时段内,2 次及以上 15 分钟均值超过  $2.0\text{mg}/\text{m}^3$ ,或 7 次及以上 15 分钟均值超过  $1.0\text{mg}/\text{m}^3$  的,视为当日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5.4 各区环境监测站根据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审核规范,每日 15:00 前通过管理平台完成前一自然日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审核,并对易扬尘单位提出的异常情况和原因进行确认。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经审核后即为有效数据。对超标数据,各区环境监测站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环境监察部门提供数据审核报告。

5.5 各区环境监察部门收到超标数据审核报告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对涉嫌超标排放的易扬尘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笔录。现场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在线监测设施规范化情况;
- (二)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状况;
- (三)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校验等记录;
- (四)排放工况、扬尘防护措施实施情况与在线监测数据的相关性。

经检查,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扬尘排放超标的规定予以处罚。

5.6 易扬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扬尘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由市、区两级住建、交通部门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 (一)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运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
- (二)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且不按照 4.3 规定报告或者修复的;
- (三)其他造成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形。

5.7 易扬尘单位或运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弄虚作假:

- (一)未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的;
- (二)对采样口周围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正常监测的;

(三)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在线监测设施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在线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在线监测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等

操作的；

(四)未经申报擅自更改监测仪器质量浓度转换系数等重要参数的；

(五)在线监测设施性能指标不符合《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或者运维人员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在线监测数据明显失真，或排放工况、设施运行与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六)在线监测数据不直接传输至管理平台的；

(七)其他弄虚作假，掩盖真实排污状况的行为。

运维单位弄虚作假的，由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的规定予以处罚。

易扬尘单位自行或指使运维单位弄虚作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规定予以处罚。

5.8 易扬尘单位或运维单位存在阻挠现场检查人员进入现场、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等拒绝现场检查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VI 其他

6.1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各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工作的指导，并每月调度各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审核和用于处罚的情况。

6.2 市生态环境、住建、交通等部门定期对执法应用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情况。

6.3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 附录 1

# 在建工程、混凝土搅拌站 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审核规范

### 一、审核模式

数据审核采用管理平台自动审核与人工分级审核相结合的模式。

### 二、责任分工

2.1 管理平台根据数据自动审核规则，每日凌晨 3:00 前完成前一自然日的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自动审核工作。

2.2 易扬尘单位、各区环境监测站根据人工分级审核规则，分别完成数据初审、数据审核工作。

2.2.1 易扬尘单位自行或委托运维单位每日 12:00 前通过管理平台完成前一自然日的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初审工作，并报告数据异常情况及原因。

2.2.2 各区环境监测站每日 15:00 前通过管理平台完成前一自然日的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审核工作，并对易扬尘单位提出的数据异常情况进行确认。

2.3 市环境监测中心每月开展对各区监测站的数据审核质量监督工作。

### 三、数据自动审核规则

根据《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管理平台完成数据的自动审核并标注标识符，数据标识符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数据标识符

| 数据类型           | 标识符 | 标识符来源 | 标识符类型 |
|----------------|-----|-------|-------|
| 正常             | N   | 仪器    | 自动    |
| 设备校准           | C   | 仪器    | 自动    |
| 设备断开           | D   | 仪器    | 自动    |
| 仪器电源故障         | P   | 仪器    | 自动    |
| 超过仪器量程范围下限     | L   | 仪器    | 自动    |
| 超过仪器量程范围上限     | H   | 仪器    | 自动    |
| 超过数据合理范围下限     | -   | 平台    | 自动    |
| 超过数据合理范围上限     | +   | 平台    | 自动    |
| 数据有效采集率大于 90%  | >   | 平台    | 自动    |
| 数据有效采集率小于 90%  | <   | 平台    | 自动    |
| 降水             | R   | 平台    | 自动/人工 |
| 补传             | A   | 平台    | 自动    |
| 其他(具体描述:_____) | O   | 平台    | 人工    |

对数据标识符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3.1 有效分钟数据应标注表 1 中的“正常”标识符。
- 3.2 当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发生校准、断开或电源故障时，应标注表 1 中对应的标识符。
- 3.3 仪器量程由扬尘在线监测设施供应商提供，未提供的仪器量程依据技术规范的要求，取 0.01~30mg/m<sup>3</sup>。
- 3.4 数据合理范围根据历史有效数据正常分布区间确定。
- 3.5 数据有效采集率是指 15 分钟采集的有效分钟数据的比例。
- 3.6 当出现降水时，市区以徐家汇气象站气象数据为依据，郊区以本区气象站气象数据为依据。
- 3.7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应每小时自动补传缺失的数据，标注表 1 中对应的标识符。
- 3.8 当数据出现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异常情况时，应人工标注表 1 中的“其他”类标识符，并补充具体描述。
- 3.9 所有无效数据均应标注标识符，不参加统计，但应在原始数据库中予以保留。
- 3.10 排除停止作业等因素，连续 3 小时的 15 分钟平均值不变的，不参与统计。
- 3.11 当发生故障或临时断电时，至恢复供电后仪器正常运行止，该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应作为缺失数据。数据以故障或断电前 6 个 15 分钟值的最高值进行统计。断电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监测数据以断电前 72 小时内 15 分钟平均值的最高值统计。

#### 四、人工分级审核规则

易扬尘单位、各区环境监测站分别完成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初审、审核工作。

##### 4.1 数据初审规则

易扬尘单位自行或委托运维单位负责数据初审工作,主要对数据标识符自动标注以外的仪器故障(如采样流量异常、加热除湿异常或校零校标异常等情况)及其他情况导致的数据异常进行识别和报告。逾期未完成初审,或未标注无效数据标志符的,平台将自动提交数据至审核环节。

#### 4.2 数据审核规则

各区环境监测站负责数据审核工作,主要对初审提出的异常数据进行确认,对超标数据进行复核,对在线监测数据逻辑性进行审核。

#### 五、数据审核质量监督规则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每月调度各区数据审核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数据审核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对发现的异常情况采取现场检查或使用便携式光散射颗粒物监测仪开展现场快速比对测试等措施予以复核。

## 附录 2

### 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异常数据初审报告(样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故障原因:

审核人:

负责人:

| 监测开始时间 | 监测结束时间 | 监测数值<br>(mg/m <sup>3</sup> ) | 故障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3

## 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超标数据审核报告(样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超标次数:

超标日期:

15 分钟均值超标情况:

| 监测开始时间 | 监测结束时间 | 监测数值<br>(mg/m <sup>3</sup>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编制人:

报告编制日期:

盖章处

负责人:

报告审核日期: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 项目类型(2019 年版)》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21 日)

沪环规[2019]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



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一、列入《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保责任。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本通知自2019年2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2月21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5年版)〉的通知》(沪环保评〔2015〕524号)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

## 附件

# 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 (2019年版)

| 序号                  |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  |
|---------------------|---|
| 一、畜牧业               |   |
| 1                   | 以家庭为单位 <sup>①</sup> 的养殖项目。                              |
|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2                   | 以家庭为单位 <sup>①</sup> 的小型粮食及饲料加工类等项目。                     |
| 3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植物油的单纯分装或调和。                               |
| 4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单纯分装的制糖、糖制品。                               |
| 5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年加工2万吨(不含)以下且不位于环境敏感区 <sup>②</sup> 的水产品加工。 |
| 三、食品制造业             |   |
| 6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单纯分装的方便食品制造、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制造。                   |
| 四、酒、饮料制造业           |   |
| 7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精制茶加工。                                     |
|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8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仅涉及裁剪、缝制、熨烫的服装制造。                          |
| 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9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不涉及化学处理或表面处理的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
| 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10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仅涉及切割工艺的纸制品制造。                             |
| 八、金属制品业             |   |

| 序号                  |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  |
|---------------------|---|
| 11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仅涉及组装、测试 <sup>®</sup> 的金属制品。   |
| 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12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仅涉及组装、测试 <sup>®</sup> 的通用设备制造。   |
| 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13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仅涉及组装、测试 <sup>®</sup> 的专用设备制造。   |
| 十一、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
| 14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仅涉及组装、测试 <sup>®</sup> 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 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15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且仅涉及组装、测试 <sup>®</sup> 的计算机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16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仅涉及组装、测试 <sup>®</sup> 的仪器仪表制造。   |
| 十四、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17                  | 使用清洁能源的、单台容量2吨/小时(含)以下的锅炉;现有锅炉升级改造为同等及以下规模的清洁能源锅炉。  |
| 18                  | 变配电设施不高于100千伏的太阳能发电、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 19                  | 利用现有建筑/构筑物、发电量小于5兆瓦,且不位于环境敏感区 <sup>®</sup> 的光伏发电项目。   |
| 20                  | 企业使用电力为能源的锅炉。   |
| 21                  | 企业使用应急柴油发电机、应急柴油消防泵。  |
| 十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22                  | 农村(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 十六、环境治理业            |   |
| 23                  | 不涉及主体工程的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不含电厂脱硫、脱硝、除尘项目;不含危险废物的储存、利用及处置项目)。   |
| 24                  | 企业利用现有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提供对外经营服务并在原环评文件确定的利用处置规模及类别范围内的项目。   |
| 25                  | 综合利用企业自己产生的危险废物替代原辅料进行生产活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
| 26                  | 工业企业大修(更换同等或以下规模设备)、检修。   |
| 十七、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27                  | 公共厕所;绿化、环卫、市政等道班房。  |
| 28                  | 城市绿化类项目(公共绿地等);场地平整等。   |
| 29                  | 不位于环境敏感区 <sup>®</sup> 的森林资源保护项目。  |

| 序号           |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  |
|--------------|---|
| 十八、房地产业      |   |
| 30           | 厂区内配套办公楼建设(不含实验、检测等功能)。   |
| 31           | 建筑物拆除、装修、修缮、外立面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抗震、加固、修缮;建筑面积增加不超过30%的旧小区、村居综合改造项目;居民楼加装电梯。  |
| 32           | 居民小区垃圾站(房)。   |
| 十九、专业技术服务业   |   |
| 33           | 不涉及土建工程的勘查项目。   |
| 二十、卫生        |   |
| 34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中医诊所(不含检验、化验和中药制剂生产的)。   |
| 二十一、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 35           |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且不位于环境敏感区 <sup>①</sup> 的学校(不含化学、生物、辐射实验室)。   |
| 36           |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且不位于环境敏感区 <sup>①</sup> 的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无医疗功能的养老院项目。   |
| 37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无医疗功能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 38           | 不位于环境敏感区 <sup>①</sup> 的批发零售市场。  |
| 39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以下零售批发业项目:商店、超市(且不涉及食品加工或不涉及产生油烟的餐饮内容)、药店、书店、花店、服装店、音像店、牛奶零售店、便利店(且不涉及食品加工或不涉及产生油烟的餐饮内容)。   |
| 40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以下餐饮类项目:不涉及食品加工的餐饮场所和食品零售;不产生油烟的甜品店、饮品店、咖啡店、蒸点店、面包房、蛋糕店、茶艺店等餐饮场所。   |
| 41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以下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相关服务项目:软件开发测试、网络公司、服务器中心等信息化项目。  |
| 42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以下货币金融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项目:法律服务、租赁、中介服务、心理咨询等;财务、金融、商贸等专业服务;旅游中介。  |
| 43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以下文化体育娱乐项目及教育活动:不含影剧院的图书、影视、动画等文化创意企业;彩票销售、棋牌、游艺厅、网吧、桌游店、桌球房;健身、游泳场所;瑜伽、舞蹈、武术等培训、教育培训、早教中心,婴幼儿护理中心。   |
| 44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以下居民服务、修理等服务业项目:养生保健、足浴(不含检验、化验和中药制剂生产的);家政服务、干洗店、理发美容美发店、婚姻介绍、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修理、缝纫店、验光配镜、美体、按摩、宠物店、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含宠物医院、诊所);物业管理;快递营业点;仅单纯住宿的旅馆和招待所;废品回收点(不涉及加工、回收利用及处置的);贸易中介;以商业店铺方式经营的金银饰品加工店、文印店、不涉及表面处理的字牌店;浴场、汗蒸店。 |
| 45           | 不位于环境敏感区 <sup>①</sup> 的影视拍摄、大型实景演出。   |
| 46           | 文物(名胜古迹)修缮。   |

| 序号                  |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   |
|---------------------|--|
| 47                  | 运动场地维修改造(包括体育场和体育馆)。                                     |
| 48                  | 不位于环境敏感区 <sup>⑥</sup> 的停车场、公交枢纽。                         |
| 49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不产生危险废物的以下项目:汽车美容装潢(不含喷漆工艺)、非机动车维修(不含喷漆工艺)。  |
| 50                  |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不位于环境敏感区 <sup>⑥</sup> 的洗车场(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
| 二十二、水利              |  |
| 51                  | 村级及农户自用型灌溉、水利工程,农田水利设施;灌溉设施等农田改造项目。                      |
| 52                  | 现有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现有海塘、堤防、泵闸等防洪治涝设施维修工程;小型沟渠的护坡项目。            |
| 53                  | 不位于环境敏感区 <sup>⑥</sup> 的城镇黑臭河道专项整治;村镇级河道整治(列入村镇以上专项整治计划)。 |
| 二十三、农业、林业、渔业        |  |
| 54                  | 以家庭为单位 <sup>⑦</sup> 的土地整理、农田改造、农业种植、大棚种植等项目。             |
| 二十四、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  |
| 55                  | 四级(不含)以下公路(不含桥梁)建设。镇级桥梁原拆原建。                             |
| 56                  | 城市支路(不含桥梁)。  |
| 57                  | 道路、公路不拓宽路面且不增加机动车道的改造工程;排水箱涵整治;道路、公路的照明、绿化等景观整治工程。       |
| 58                  | 道路、公路养护维修工程、及配套设施维护;现有道路、公路补建或增建隔声屏;已建桥梁加固、维修、养护。        |
| 59                  |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   |
| 60                  | 城区路灯、护栏、户外广告牌的安装与拆除;其他市政设备更换和维修等项目。                      |
| 61                  | 各类城市管理监控监测系统安装和建设,标志标牌设立项目。                              |
| 62                  | 码头加固、维修、养护。  |
| 63                  |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城镇天然气管网(含调压站);企业内部天然气管线。                     |
| 64                  | 城镇现有市政管网、管道、管廊维修。  |
| 65                  |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人工煤气管网、分流式雨水管网、热力管网、原水管道、污水支管。               |
| 66                  | 自来水管网;居民小区所有管网建设;工业区内及企业内部供水管线。                          |
| 67                  | 新建、改扩建分流制雨水泵站;不新增用地的污水泵站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的合流制雨污水泵站改建项目。         |
| 68                  | 普通仓储、物流配送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                               |
| 二十五、核与辐射            |  |

| 序号 |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                                |
|----|---|
| 69 | 光纤敷设。   |
| 70 | 10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已建变电站内电气与设备的增设、增容、更换（电压等级不变）。    |
| 71 | 使用已豁免管理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
| 72 | 已获辐射安全许可场所的增项、更新设备（不提高辐射安全许可证类别、不涉及新建、扩建场所的情形）。 |
| 73 | 能量小于 10 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和 II 类 X 射线装置的场所退役。           |

注：

- ①以家庭生产为单位的相关建设项目，一旦形成规模化生产型企业，应按分类管理名录履行环保手续。
- ②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中的全部区域。
- ③仅涉及组装、测试的工序应不涉及钻孔、切割、折弯、使用焊料的焊接、胶合/粘结、药剂（溶剂）清洗、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试等。
- ④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 ⑤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 ⑥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三）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 ⑦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三）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 ⑧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 【政策解读】

# 《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 政策解读

问：为什么要重新制定《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答：重新制定《办法》主要有以下考虑：

（2019 年第 7 期）

— 21 —

一是积极响应中央“放管服”总体要求。为进一步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方便服务本市市民,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本市户籍人员居住登记业务已“全市通办”,此外,按照《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的要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业务已可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为此,有必要对《办法》中相关条文进行修改,保持一致性。

二是增加便民利民服务项目。针对本市户籍未成年人和因个人原因不便前往办理居住登记的户籍人员,提供了由监护人或户籍人员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便民利民服务,此外,扩大了有效身份证明以及合法居住证明材料的范围,进一步方便户籍人员办事。

**问:本次重新制定主要调整了哪些内容?**

**答:**(一)增加了可由他人代为办理的情形。为方便户籍人员办理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在原有的本市户籍未成年人监护人代为办理的基础上,针对不便前往办理居住登记的户籍人员,提供由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便民利民服务。

(二)调整办理居住登记需提交的材料。根据 2018 年印发的《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将《个人户口卡》纳入有效身份证明范围。同时,按照申请人居住房屋的类型,对递交的合法住所证明材料作了进一步明确,在原有的“居住房屋产权证明、租用公房凭证、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之外,增加了集体宿舍证明。

(三)增加居住登记注销情形。在由有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注销的基础之上,对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迁回户籍地或不在本市居住的,进一步明确了户籍人员主动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注销其居住登记的操作办法。

(四)调整“居住地办理人户分离居住登记”的规定。根据“全市通办”“一网通办”的要求,取消了申请人前往“居住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规定。

(五)调整部分文字表述。将规定中的“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修改为“市房屋管理局”,“卫生计生”调整为“卫生健康”,“区县”“区、县”统一修改为“区”,“严禁弄虚作假”修改为“对弄虚作假的不予办理登记”,“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统一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增加“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申请、重新办理和注销居住登记”,明确“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申请办理居住登记时重复提供”,并将《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回执)》修改为《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

**问:《办法》重新制定后,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到哪里办理?**

**答:**本《办法》规定,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应当前往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办理居住登记。

**问:办理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需要什么材料?**

**答:**本《办法》规定,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办理居住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表》;

(二)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个人户口卡》或加盖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印章的《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复印件等有效身份证明;

(三)居住房屋产权证明、租用公房凭证、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申请办理居住登记时提供的各类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的不予办理登记。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申请办理居住登记时重

复提供。

**问: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可以代办吗?**

**答:**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居住登记,并提供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委托书。本市户籍未成年人的居住登记,由其监护人负责申请办理,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问: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理后是否有凭证?**

**答:**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经审核,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打印《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

**问:居住地址发生变更了怎么办?**

**答:**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办理居住登记后居住地发生变化的,应当前往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重新办理居住登记。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迁回户籍地或不在本市居住的,应当前往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申请注销本人居住登记信息。

## 《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 政策解读

经过近两年的实施,《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试行)》(沪环规〔2017〕4号)即将于2019年3月14日到期。经研究,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交通委对该试行规定进行了修订,并联合印发了《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以下简称《应用规定》),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依据《应用规定》,本市将继续加强对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地、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混凝土搅拌站、易扬尘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开放源的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运行及其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管理。主要情况如下:

### 一、背景介绍

在建工程、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等生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污染是本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都明确了扬尘污染防治和管控的要求。为了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2015年,市生态环境局(原市环保局)牵头制定了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等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在建工程、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为加强对扬尘污染排放的监管,规范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等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原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于2017年2月联合制定了《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试行)》(沪环规〔2017〕4号),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截至2018年12月,全市共立案扬尘超标排放案件203件,其中99件已结案,实行政处罚65件,罚款数额共计269万元。

鉴于该试行规定即将于2019年3月14日到期,经研究,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交通委对该试行规定进行了修订(主要修改了管理部门名称,未作实体内容修改),并联合印发《上海

市场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以下简称《应用规定》)。

## 二、主要内容

《应用规定》共六条,分别就目的和依据、定义、适用范围、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管理、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现将主要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目的和依据: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相关易扬尘单位应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或者数据弄虚作假的易扬尘单位或运维单位,按照上述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应用规定》的制定,进一步细化了扬尘污染排放的监管要求,规范了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

2.关于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管理:《应用规定》中明确了各类易扬尘单位应当根据本市住建、交通部门的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和运行在线监测设施。同时明确了在线监测设施的故障、拆除和停运的报告时限和流程。

3.关于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执法应用:《应用规定》中强调了易扬尘单位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规定了数据审核采用生态环境部门的扬尘在线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自动审核、易扬尘单位(或委托运维单位)初审、各区环境监测站审核的分级审核模式。各区环境监察部门收到超标数据审核报告后,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并对涉嫌超标排放的易扬尘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制作笔录,经检查,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则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对易扬尘单位予以处罚。对异常数据或相关情况,易扬尘单位或运维单位可在数据初审时提出并在管理平台内上报。

对于易扬尘单位擅自拆除、闲置或者停运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或设施发生故障且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修复的,以及其他造成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视为扬尘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由市、区两级住建、交通部门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和处罚。

对于易扬尘单位或运维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和处罚。

4.关于施行日期:本规定自2019年3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7期(总第439期)

4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